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500754588XR/2020-00075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0-02-09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2-09
主题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2-09 浏览次数: 184

各有关单位:

《南山区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南山区关于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专项支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六稳”要求,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 切实解决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实际困难, 与企业共渡难关, 在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扶持措施基础上, 根据南山区实际情况, 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本政策的支持对象为辖区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的重点行业企业和对疫情防控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事业单位、机构。

一、减免企业租金负担

1、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对符合条件的租户企业, 免除2020年2月份、3月份租金。(责任单位: 区国资局)

2、鼓励辖区股份合作公司参照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的免租措施对租户减免租金, 对2020年2月至3月期间, 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股份合作公司, 在2020年股份合作公司支持政策和其他支持政策中予以侧重考虑。

(责任单位: 区国资局)

3、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机构参照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的免租措施对租户减免租金，对2020年2月至3月期间，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园区运营机构，按照实际减免租金的50%予以专项支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实施商业企业租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承租社会经营用房的，按企业2020年2月至3月期间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提供专项金融支撑

5、对2020年2月至4月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7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20年2月至4月期间，为辖区企业贷款融资产生的担保业务提供风险分担，按最高50%的比例为合作担保机构分摊风险，最高代偿金额3000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鼓励辖区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设置专项信贷额度、给予专项利率优惠、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予以还款展期宽限、减免罚息等支持，对力度较大、效果明显的，通过2020年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表彰，并在后续合作中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三、保障物资稳定供应

8、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对辖区生产有关应急防疫物资的企业，按其2020年2月至4月合计产值较去年同期产值增长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专项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疫情结束后一段时间内出现产能过剩的，区政府优先考虑采购其产品供给辖区医疗机构或作为战略储备物资。（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采购招标中心）

9、保障市场生活物资供应，对2020年2月至4月期间保障居民粮油、肉类、蔬菜等民生必需品日常供应的限额以上批零企业，按照企业上述物资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专项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10、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辖区“四上”企业，按其2020年2月份企业实际缴纳社保金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11、保障区内企业用人需求，由政府出资委托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免费为辖区企业开展公益线上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12、对于辖区企业通过民政部门、卫生部门、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疫情防控资金支出，可凭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在当期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进行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南山区税务

局、蛇口税务局、前海税务局)

五、本政策与南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可重复享受。

六、对上级政府出台的防疫期间相关专项扶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本区政策。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区级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

七、本政策由南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八、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附件：

相关限制条件解释

一、第1条、第2条、第3条中“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指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南山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属于南山区“四上”在库企业；③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一是有违规转租分租、拖欠租金的行为；二是不遵守省政府延迟复工通知的要求，不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返乡返深统计，对阻断疫情不积极不作为。

二、第1条、第2条、第3条中物业对象为园区物业，包括办公、厂房、商业及配套物业，不含住宅；

三、第3条中“符合条件的园区”是指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园区业主（产权）方不是区政府、区属国企；②园区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③园区属于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认定的有关园区。

四、第4条中“符合条件企业”是指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南山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属于南山区“四上”在库企业；③在南山辖区范围内承租社会经营用房的。

附件：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的通知